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April 2013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
2.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3. 地区安全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各方应本着和解与合作的精神，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增进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4. 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主张和相关努力应继续得到重视和支持。应根据历届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切实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特别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提出的、关于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应得到切实履行。各方应共同努力，争取在 2013 年尽早召开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
5. 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鼓励它们加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这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意义重大。



6. 有关各方应坚持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继续加紧政治和外交努力，推动实质性谈判取得成效，逐步寻求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办法。
 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议定书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有助于议定书早日签署并生效，对促进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8.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都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签署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采取切实步骤，落实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
-